

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

1. 总则

- 1.1 为专业化管理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(以下简称"本基金会")的志愿者工作,保证志愿者的及时补充和有效管理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;
 - 1.2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工作。

2. 志愿者分类

- **2.1** 实习生:在基金会可以持续工作一个月以上、相对稳定完成一部分工作的志愿者:
- 2.2 专业志愿者:具有某个方面的专长,为本基金会提供编辑、翻译、设计、项目咨询、研究等服务的志愿者:
- **2.3** 活动志愿者:在本基金会组织的一次或数次活动中提供服务的活动志愿者。

3. 志愿者的招募与选拔

- 3.1 基金会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均可提出志愿者申请,填写《基金会用人需求表》,基金会副秘书长审批同意后,即可开始志愿者招募与选拔工作。
- 3.2 本基金会志愿者招募主要采取发布需求、接收简历、人员筛选、约见面 试、确定人选等基本流程,同时接受推荐志愿者;
 - 3.3 志愿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 - 3.3.1 认同本基金会理念及团队文化;
 - 3.3.2 有爱心、责任心和恒心的志愿人士;
 - 3.3.3 关注基金会发展, 志愿参与基金会项目服务:
 - 3.3.4 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,能胜任服务需求;
 - 3.3.5 身体健康,有空余时间参与到本基金会的相关工作。
- 3.4 本基金会将结合工作需求及志愿者的需求来选择合适的志愿者,并与志愿者协商服务的内容、时间、形式等,最终达成双方的共识。

4. 志愿者的录用



- 4.1 本基金会核实志愿者本人身份,保证身份有效,身体健康,信息真实;
- 4.2 志愿者一经录用,与基金会签署《志愿服务协议》;
- 4.3 服务期满后,本基金会颁发志愿者服务证书或实习证明。

5. 志愿者的管理

- 5.1 各部门志愿者的直接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承担其管理及指导的职责,负责管理志愿者志愿服务工作并提供咨询与支持,同时指导志愿者克服工作所遇问题,并为志愿者个人成长提供帮助;
- 5.2 综合管理部承担志愿者管理的协调支持与统筹组织,协调并支持各部门 对志愿者的需求;建立志愿者机构信息库,整合志愿者资源,为实现志愿者个人 发展提供帮助与支持。

6.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

- 6.1 志愿者的权利:
- 6.1.1 了解本基金会的运作流程和管理制度;
- 6.1.2 参加本基金会提供的相关培训与交流学习活动;
- 6.1.3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基本条件和必要保障;
- 6.1.4 对本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6.1.5 获得本基金会提供的其它服务:
- 6.1.6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;
- 6.1.7 有机会转成基金会全职工作人员。
- 6.2 志愿者的义务:
- 6.2.1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,服从管理,按照本基金会安排参加志愿服务工作;
- 6.2.2 遵守本基金会的工作守则;
- 6.2.3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的形象;
- 6.2.4 不得以本基金会的名义进行一切与基金会安排工作无关的事情;
- 6.2.5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。

7. 志愿服务协议解除与终止

7.1 如果志愿者的志愿服务结束或被重新委派新的服务岗位,直接领导需通知相关部门、综合管理部和合作服务机构,并办理相应离职、转岗手续。



8. 附则

8.1 本制度由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,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一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9. 附件

9.1 附件 1《基金会用人申请》



附件1:《用人申请表》

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用人申请表

申请部门			
申请时间			
现有人员数量	〇全职员工()位 〇兼职员工()位 〇志愿者()位
申请招聘	○ ◆ 和 号 工 ()) 位 〇士原孝() 位
人员类型及数量	①宝駅贝工(7位 〇末収以工()位 〇志愿者()位
期望到岗时间			
招聘人员			
工作职责			
与工作内容			
申请部门负责人			
签字			
综合管理部			
签字			
基金会领导			
签字			